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吳水銀

代 理 人 陳信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秀足等人間返還代墊費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林佳雲、彭連並非卷附調解方案筆錄所載之相對人，聲請人應查明是否有誤寫誤繕，如有誤應更正正確之相對人姓名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郭有傳、張秀足為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又卷附調解方案筆錄所載之相對人，並無林啟文、魏秋香等人，聲請人應補正請求權基礎為何(主張之依據)，並詳述請求林啟文、魏秋香應給付代墊之具體理由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陳佩愉